

朔州市朔城区市容市貌事务中心

关于区九届人大三次会议第93-08号建议的答复

魏芳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的建议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在我区实施以来，我单位在全区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、主次干道、公共场所、游园广场、小区等120余处，共安装生活垃圾分类亭40座、400组四分类垃圾箱。同时，在全区选取设施设备投放齐全、垃圾投放环境干净整洁、入户宣传到位、分类意识较高的居民小区（如名园、万豪杰座、博园等）开展垃圾分类工作，现逐步向党政机关事业单位、公共场所、学校、小区等推广，力争到年底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。

二、垃圾分类工作开展以来，我单位全面开展全方位、多渠道、多形式的宣传活动，引导群众切实树立垃圾分类意识，树牢“垃圾分类从我做起”的观念，推行绿色生活方式。

领导签名：李斌

承办人签名：闫泽民

联系电话：

朔州市朔城区市容市貌事务中心

2022年12月16日